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4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魏子強

被告 勤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昭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勤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曾昭昌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5日起至114年2月5日止，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66%（目前為3.253%）浮動計息；另逾期繳款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應自遲延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

01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4日止，未履行繳款義務，屢經
02 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03 283,51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4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積欠原告所主張之借款等語置辯。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08 書、連帶保證書、牌告利率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09 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等件為證，復為被
10 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1 真實。

1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之宣告。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許珮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林宜宣